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



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訂立

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屆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核准通過組織章程暨捐助章程合併。

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第 12 屆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修訂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

- 第一條：本法人基金由發起人依照台灣省建設廳七二建一字第四〇五〇三號函核定之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提撥及捐贈創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其設立、組織及管理方法，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2 屆 110 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 第二條：本法人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40-4 號，並得視實際需要，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或連絡處。
- 第三條：本法人由政府輔導設立以從事下列公益事業為目的：
1. 宣導政令從事政府與興辦工業人間之橋樑。
 2. 工業區各項公共（用）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改善等事項。
 3. 工業區內有關消防、警衛、環境衛生等之提供服務與協助。
 4. 從事其他有關之公益事宜。
- 第四條：本法人之基金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認捐金額捐助之：
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太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5.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6.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7. 穎隆車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8. 復興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9. 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伍佰捌拾陸元柒角整。
 10. 李叔猶所有三義鄉拐子湖段 815-1 號等拾筆計六點六一四九公頃，價值新台幣 壹億貳仟肆佰陸拾壹萬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 以上創立基金共為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參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柒角整。

前項基金以及事業經費得由三義工業區內各廠商或其他公私法人團體繼續撥贈補充之。

第五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9至15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以改選3分之1為原則，首屆董事由捐助人代表互相推舉之，並得遴選對於有助於本工業區業務推廣之人士擔任之。第2屆起，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六條：本法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第七條：本法人董事會職權：

1. 修改章程。
2. 選任董事、董事長。
3. 財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
4. 負責制定工作方針。
5. 業務計劃。
6. 保管基金。
7. 任免重要工作人員。
8. 指導監督工作人員業務之執行。
9. 其他有關本法人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前項第1款章程之修改，如有民法第62條及63條之情形，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會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對捐助財產有處分權。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受工業區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第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需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大事項需經董事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1. 章程之變更。
2. 財產之處分、變更、設定。



3. 本法人解散或目的變更。

前項第2款需填造詳明之使用計劃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法人設工作執行單位，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1人，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依董事會所定工作方針，業務計劃及所為之決議，綜理本中心一切業務。
- 第十二條：前條工作執行單位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1人外，得另設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職掌工作。本法人屬於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中心之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之權利。
- 第十三條：本法人之人事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行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公共（用）設施及其他財產由開發機構於全部開發工程實際完成時，繕造清冊點交與本中心接管之。
- 第十五條：本法人管理之各項財產以不營利為目的，全部運用以符合管理及服務工業區內及其他公益目的為原則。
- 第十六條：本法人管理基金之來源如后：
1. 工業區開發機構提供或撥贈之管理基金。
 2. 工業區內廠商提供或撥贈之管理基金。
 3. 工業區內廠商應行分攤之各項費用保證金。
 4. 管理基金之孳息收入。
 5. 其他收入。
- 第十七條：本法人管理基金之支用範圍如后：
1. 設立本中心之各項開辦及經常費用。
 2. 工業區公共（用）設施之整修及維護費用。
 3. 工業區內協助維護環境衛生之費用。
 4. 工業區內協助消防警衛之費用。
 5. 工業區內各項服務工作之費用。
 6. 其他有益於工業區之必要維護及管理費用。
 7. 其他有關公益目的之必要費用。
- 第十八條：本法人最初設立之管理基金，由開發機構先行提供籌備設立，並於本中心核准設立登記後，由開發機構正式撥交本中心。
- 第十九條：有關本中心各項支出，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管理及服務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對象或其他無關之人，作不合理或變相之給付。
- 第二十條：本法人因故經主管官署核准解散時，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全部歸屬國庫，或由當地政府主管官署接管之。
- 第二十一條：本法人之事業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第二十二條：本法人於每事業年度開始前，由工作執行單位擬具事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提前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計劃及預算之變更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法人訂每年年終為會計決算期，由工作執行單位編造下列各項書

表，於翌年6月底前，提請董事會認可。

1. 事業報告書。
2. 收支決算書。
3. 資產負債表。
4. 財產目錄。
5. 現金流量表。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經向法院聲請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呈奉 主管官署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